

第六點附件 傷亡慰問金申請表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所或居所 聯絡電話	
事故當事人					
申請人					
代理人 (未委任者，免填)					
申請 慰問金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工作 <u>現場</u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往返 <u>途中</u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傷需 <u>開刀</u> 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傷需 <u>住院</u> 治療				
森林保護 工作事項					
事故情形內容	發生時間				
	發生地點				
	發生經過：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。				
簽名或蓋章	受傷事故當事人	申請人	代理人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業務單位審核	一、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(原因：_____ 二、發給依據：本要點第四點第 款第 目。 三、核發慰問金：新臺幣 元整。				
	業務單位	人事室	主計室	秘書	首長
				副首長	

備註：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，不敷填寫時，得附頁說明。